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5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高憲國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·九之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·八八之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·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06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借期至117年06月0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.1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3年05月0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9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5月09日，經債

01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
02 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
03 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54,92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
04 延利息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